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6,557,392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3,233,467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后的 226,676,0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 = 226,676,075 股 × 2.80 元 ÷ 10 股 = 63,469,301.00 元（含税），实际转增总股数 = 226,676,075 股 × 4 股 ÷ 10 股 = 90,670,430 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 ÷ 总股本 × 10 股 = 63,469,301.00 元 ÷ 233,233,467 股 × 10 股 = 2.721277 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下同），即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2721277 元/股计算。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转增股数 = 本次实际转增的总股数 ÷ 总股本 × 10 股 = 90,670,430 股 ÷ 233,233,467 股 × 10 股 = 3.887539 股，即股份变动比例应以 0.3887539 计算。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 = (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 每股现金红利) ÷ (1 + 股份变动比例) = (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 0.2721277 元/股) ÷ (1 + 0.3887539)。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一）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3,233,467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7,417,984 股后的 225,815,4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63,228,335.24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预计转增 90,326,193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 2025 年度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23,559,660 股（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的，则以最新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和转增总额”的原则实施。

（二）自分配预案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使用自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完成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计 860,592 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由 7,417,984 股减少至 6,557,392 股，本次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由 225,815,483 股增加至 226,676,075 股。

（三）公司按照“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和转增总额”的原则对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3,233,467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6,557,392 股后的 226,676,075 股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63,469,30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预计转增 90,670,430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 2025 年度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23,903,897 股（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四）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五）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3,233,467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6,557,392 股后的 226,676,0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00000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52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8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本公司已正确申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日，该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6,557,392 股。本公司承诺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不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 233,233,467 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 323,903,897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2 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6 年 6 月 15 日；

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2026 年 6 月 1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 2026 年 6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权益分派）。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次所转股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二）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三）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3*****207	汪立
2	03*****331	汪晓霞
3	08*****830	云梦中一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6 月 5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股）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32,065	6.14	5,732,826	20,064,891	6.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8,901,402	93.86	84,937,604	303,839,006	93.81
总股本	233,233,467	100	90,670,430	323,903,897	100

注：上表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含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6,557,392股。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一）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323,903,897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2017元/股。

（二）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所持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票最低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10股=63,469,301.00元÷233,233,467股×10股=2.721277元，即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2721277元/股计算。

（四）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转增股数=本次实际转增的总股数÷总股本×10股=90,670,430股÷233,233,467股×10股=3.887539股，即股份变动比例应以0.3887539计算。

（五）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2721277元/股）÷（1+0.3887539）。

（六）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授予/归属价格

等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湖北省孝感市云梦县屈原大道 18 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汪李进

咨询电话：0712-4488991

传真电话：0712-4489556

九、备查文件

- 1、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8 日